公案推倒，并回去向东王控诉。东王觉得别人触犯自己的尊严，竟下令翼王石达开（黄玉崑的的女婿）去逮捕黄玉崑。黄玉崑因没有曲从东王同庚叔的非法要求而遭严厉处分，还牵连到其他几个领导成员的挨打，牧马人还无辜地遭到“五马分尸”的酷刑。这场风波反映出太平天国法制的特权性质，正由于太平天国法制的根本性质属于“特权法”，所以平时对部下细小的错误言行，往往不分情由，不察罪与非罪及罪有多大，更不问有何法律依据，而只根据权力大小和长官的一时喜怒，可严加惩处，以至死刑。其要求之苛，处罚之酷，实在令人怵目惊心。象新兵在三周内不能熟记《天条书》要斩，传令听讲道理一再无故不到要斩，迟误接递紧要公文时日要斩，朝会敬天父时喧嚣要斩，甚至官兵请民妇洗衣缝纫也要斩，……处处要斩，令人手足无措。至于“点天灯”、“五马分尸”等刑罚之惨，更加使人目不忍睹。另外，株连、连坐，牵累无辜，如“凡有反草通妖之人，……通馆通营皆斩首。”这都是封建法制的产物。

综上所述，太平天国推行的法律，只是一些零星的封建性的“罚律”。它保护的是君权、夫权、神权（上帝）、族权以及各种封建特权。人民群众并没有得到反对封建特权、君权、夫权、上帝神权等权利，更没有彻底反对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法律保证。太平天国法制保障“照旧交粮纳税”、“赋由租出”，就是确认封建的经济基础。由此可见太平天国法律本质上并未超脱封建主义的范畴。

当然，我们承认天平天国法制在本质上并未超脱封建主义范畴，并不因此而抹杀太平天国法制比清王朝反动法制具有一定的进步性。因为农民起义建立的新的封建政权所推行的法制，终究不能与腐朽透顶了的清王朝的苛刑暴政等量齐观。

云梦秦简的发现与秦律研究

刘　海　年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完成了对全国的统一，在全国范围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秦的政治法律制度对于两千多年以来的中国封建社会产生过深远的影响。但是，由于年代久远，历经战乱，有关秦的史料，除《史记》、《汉书》和《国策》等著作以及战国、秦汉学者的其它著作中保存有一部分之外，大部分均已散失。加之，历史上的一些学者受儒学影响，在祖述封建社会典章制度时耻于同“暴秦”为伍，所以关于秦的法律方面的材料留存的更是寥寥无几。

目前，我国保存最早、最完整的封建法典，是永徽二年（公元六五一年）长孙无忌等编撰的唐律。唐以前的法律只保留一些残章零条。清末学者沈家本在其《历代刑法考》、民国初年学者程树德在其《九朝律考》等著作中，对唐以前的法律曾大力考证，并取得了很大成绩。不过，由于史料缺乏，沈氏对秦律的考证明显受到局限，程树德先生的考证则干脆越过秦而从汉开始。在他们之后，研究中国法制史的学者（如杨鸿烈、陈顾远先生等），在著述中对秦律虽也有所论及，但均失于笼统。对秦律的研究，直到云梦秦简发现，才算进入了新的阶段。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中国文物考古工作者，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发掘了十二座战国末至

秦代的墓葬，从其中的十一号墓中出土了大量秦代竹简。这样大批秦简出土，在我国还是第一次，当即受到国家文物部门的重视和国内外学者的关注。国家文物局迅速组织有关部门的研究工作者和专门技术人员对这批竹简进行了科学保护和整理研究。

这批秦简保存较好，出土之后整理得比较及时，经认真细致整理拼复，基本上恢复了本来的面貌。共计有竹简一千一百五十五支，另有八十块残片。简文系墨书秦隶，字迹清晰。其内容共分六类十种。

第一类，私人摘抄的秦律，如：《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

第二类，官方对法律的解释说明，如；《法律答问》；

第三类，国家对治狱、讯狱的一般原则和法律公文程式的规定，其中附有某些典型式例，如：《封诊式》；

第四类，地方长官发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告，如：《语书》；

第五类，私人记的有关国家和个人经历中的大事，抄写的类似后世官箴一类的文章和杂记，如：《编年记》和《为吏之道》等杂记。

第六类，类似后世的农历、卜筮一类的书籍，如：《日书》甲种和《日书》乙种。

上述六类十种法律、文书的抄件和杂记等，总计四万多字。

从字迹看，这批简文的抄写是出自一人之手笔。在《编年记》中，记载了一个名叫喜的人的生平经历。此人生于秦昭王四十五年（公元前二六二年），秦始皇元年傅籍（傅著名籍，即到达法律规定的服军戍、徭役的年令），三年被任用史，六年为令史，十二年任狱吏。这些经历说明，喜曾长期任县级司法机关的官吏。《编年记》止于秦始皇三十年，此时喜是四十六岁。据医学部门对墓主人骨骼的鉴定，死者恰好是四十多岁的男性。所以，有关专家认为，墓主人"很可能就是《编年记》中提到的喜"。① 十一号墓中随葬的法律、文书和杂记等，是墓主人生平经历、爱好的反映，应是他按照工作需要抄写和记载的。据此，我们就可以推断，简文书写的年代是在秦始皇执政和称帝期间。

从简文的内容看，这批竹简的法律、文书制作的时间经历了一个较长的过程，应是商鞅变法后至秦始皇执政时逐步制定和颁行的。其根据如下：

第一，秦改法为律是商鞅相秦之后的事。秦简中出现的律名，除省略掉的之外，全部称律。这说明是在商鞅变法后制定的。

第二，《法律答问》："内公孙毋爵者，当赎刑，得比公士赎耐不得？得比焉。"又，"公祠未阖，盗其具，当资以下耐为吏臣。"这两则答问提到"公孙"、"公祠"。商鞅变法后，只有秦孝公和惠文君初年称公。它说明秦简中有些法律条文和对法律的解释，是在孝公任用商鞅变法后和惠文君四年之前。

第三，《法律答问》："何谓甸人？甸人，守孝公、献公冢者也。"又，"何谓蠪玉？蠪玉，诸侯客即来使入秦，当以玉问王之谓也。"又，"何谓盗埱虚？王室祠，蘸其具，是谓虚。"秦献公在位是公元前三八四——前三六二年，秦孝公在位是公元前三六一——前三三八年。孝公之后，其子惠文君即位。《史记·秦本纪》，惠文君四年称王（公元前三三四年）。上述三则答问应是秦孝公死，惠文君称王后，秦始皇称帝之前制定的。

第四，《秦律十八种》、《秦律杂抄》中，不少法律条文不避秦始皇讳，特别是《效律》，多处用"正"，这与秦始皇廿年南郡守腾发布的《语书》改"正"为"端"，《封诊式》中有的式例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出版说明。

称“里正”为“里典”形成鲜明对照，说明其中不少法律是秦始皇执政之前制定的。

第五，《秦律十八种·置吏律》：“县、都官、十二郡免除吏及佐、群官属，以十二月朔日免除，尽三月而止之。”这里提到了十二郡。秦从战国中期效法三晋首先在新占领区设郡，之后，郡县设置逐步增多。从《史记·秦本纪》、《秦始皇本纪》、《匈奴列传》等篇的记载看，秦设十二郡应在始皇初年，《置吏律》的制定也应该在这个时期。

第六，《封诊式》中《夺首》等两个式例均提到“战邢丘城”。邢丘，位于今河南省温县东。历史上记载的邢丘之战有两次，第一次是公元前六〇三年，“赤狄伐晋，围邢丘”；① 第二次是公元前二六六年，秦“攻魏，取邢丘”。② 《封诊式》中这两个案例的起因都是为“争首”，“商君之法，斩一首者，爵一级，欲为官者，为百石之官。”③ 正因为法律规定斩首可以加官晋爵，才会引起对“首级”的争夺。从发案的时间和原因看，上述提到的“战邢丘城”，只能是秦昭王四十一年（公元前二六六年）那一次，而作为式例选编入《封诊式》，则应是昭王末年或始皇初年之事。此外，式例《亡自出》中写道，男子甲曾于“四年三月丁未籍一亡五月十日”。查惠文王之后秦的国君，除惠文王外，在位四年以上的只有秦武王、秦昭王和秦始皇。按汪曰祯《长术辑要》推算，惠文王、武王、昭王四年三月均无丁未日。《亡自出》一案应发生在秦始皇时。

秦简中的法律和文书是陆续颁行的，对法律的解释也是逐步进行的。抄录人把它抄录下来，应是基于自己的工作需要。从法律颁行的时间和抄录人的经历看，这些法律在秦始皇执政、乃至称帝之后仍在实行，当是无疑的。

虽然秦简只是一个在县级司法机关的官吏为工作之需抄录的，只是秦的部分法律中的部分条款，远非当时通行法律的全部，但是，这批竹简毕竟向我们提供了不少研究秦律的第一手材料，使我们能对秦律的认识达到清末以来研究中国法制史的学者所未能达到的水平。

把秦简提供的新材料和史籍中有关的记载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可以看出，秦律除具有一般封建法律的共同特征，如：维护君主的专制主义统治，维护封建等级特权，维护地主阶级土地所有权和其它财产权，维护封建家长制度等之外，其本身还有许多特点。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一、法的形式多样，条目繁杂

秦法律的形式可分为六种：

（一） 律

桓谭《新论》：“魏文侯师李悝著法经。……卫鞅受之，入相于秦。”《唐律疏议·名例》：“魏文侯师于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一盗法，二贼法，三囚法，四捕法，五杂法，六具法。商鞅传授，改法为律。”商鞅改名后的法经六篇，是秦刑律的主要部分。之后，秦统治者又颁行了大量单行法律。

见于史籍的有《挟书律》。《汉书·惠帝纪》：“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挟书律。”注引张晏曰：“秦律，敢有挟书者族。”

见于秦简的有：《田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关市律》、《工律》、《工人程》、《均工

① 《左传·宣公六年》
② 《史记·秦本纪》
③ 《韩非子·定法》

律》、《齍律》、《徭律》、《司空律》、《置吏律》、《军爵律》、《传食律》、《行书律》、《内史杂律》、《尉杂律》、《属邦律》、《效律》、《除吏律》、《游士律》、《除弟子律》、《中劳律》、《藏律》、《公车司马猎律》、《牛羊课律》、《傅律》、《屯表律》、《捕盗律》、《戍律》等共三十种。此外，《秦律杂抄》摘录的某些法律条文，其内容非上述三十种法律所能包括，又未注明摘自何种法律。可见，秦律的单行法律的数量比我们已知的还要多。

（二）令

见于史籍记载的"令"有：《史记·商君列传》："令行于民期年，秦国初言令之不便者以千数，……令行之十年，秦民大悦。"《商君书》有"垦草令"、"垦令"。《史记·秦始皇本纪》："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臣等昧死上尊号，王为泰皇，命为制，令为诏"。又，"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有偶语诗书，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史记·肖相国世家》："何独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

秦简中关于"令"的记载有：《语书》："法律未足，民多巧诈，故后有间令下者。"又，"举劾不从令者，致以律，论及令丞。"《法律答问》："何如谓犯令、废令？律所谓者，令曰勿为而为之，是谓犯令；令曰为之，弗为，是谓废令也。"《秦律十八种·行书律》："行命书及书署急者，辄行之。"所谓"命书"，即制书，也就是皇帝发布的诏制命令。

（三）法律答问

秦简中有《法律答问》一篇，是官方通过答问的形式对秦法律主体部分，即刑法进行的解释。其中有对某些罪名所下的定义，各种罪的界限，量刑标准和适用刑罚的原则等。答问共一百八十七条。这部分竹简出土时已经散乱，整理者考虑到秦律系以李悝的《法经》为蓝本，就将其按照《法经》的《盗》、《贼》、《囚》、《捕》、《杂》、《具》六篇的顺序加以排列，看来是顺理成章的。通过答问这种形式向官吏和老百姓解释法律和法令，是商鞅最先提出的。《商君书·定分》："诸官吏及民有问法令之所谓也于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问之法令明告之。各为尺六寸之符，明书年、月、日、时，所问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而法令之所谓也，皆以吏民之所问主法官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这种形式为后世的封建立法所承袭，称之谓"疏议"。之所以在法律、法令之外还需要这种形式，正如《宋刑统赋解》说的："文有未备既设于问答，意有未显又详于疏议。"这就是说是为了对封建法律作补充，为了使法律的各项条款得到贯彻执行。秦的法律答问与后世法律的疏议一样，都具有法律效力。

（四）　式

秦简有《封诊式》一篇，其中除两则关于"治狱"和"讯狱"的一般原则规定外，还有"封守"、"覆"、"有鞫"等有关法律文书程式的规定和选编的典型式例。所谓封诊，是指查封勘验；式，《说文》："法也"。《宋史·刑法志》："有体制楷模者，皆为式。"《商君书》中也有"程式"之说。① 从秦简记载的有关规定和《商君书》有关的内容看，式具有明显的规范作用。在此之前，一些学者认为，式这种名称"源于汉代品式章程，最早见于魏文帝大统十六年（公元六〇六年）宇文泰命苏绰编的《大统式》。"② 事实上早在秦代，式已经作为法律规范的一种形式出现了。

---

① 《商君书·定分》："主法令之有吏迁徙物故，辄使学读法令所谓，为之程式，使日数而知法令之所谓，不中程，为法令以罪之。"

② 见《法学词典》214页。

（五） 例

在秦简《法律答问》中多次提到适用法律时可以依照判例。“盗封啬夫何论？廷行事以伪写印。”“廷行事，吏为诅伪，资盾以上行其论，又废之。”“求盗追捕罪人，罪人格杀求盗，问杀人者为贼杀人，且斗杀？斗杀人，廷行事为贼。”“实官户扇不致，禾稼能出，廷行事资一甲。”“仓鼠穴几何而当论及谇？廷行事鼠穴三以上资一盾，二以下谇。”

以上多处出现“廷行事”。廷即官廷，如廷县、郡廷等；行事，《汉书·翟方进传》注引刘敞曰：“汉时人言‘行事’、‘成事’，皆已行已成事也。”所谓“廷行事”，就是国家司法机关办案的成例。仅凭上述记载，就可以推断秦在司法实践中是广泛适用例的。秦统治者所以把例作为办案量刑的标准加以应用，是由于他们不愿让已有的法律束缚自己的手脚，要在办案中适用“例”来加强对人民群众的镇压。

（六） 地方官发布的文告

秦简《语书》表明，秦除朝廷颁布的法律、法令等之外，郡级政权可以根据朝廷统一制定的法律、法令，在本地区发布某些法令、文告。所谓语书，语，《国语·鲁语》注：“教戒之也。”语书就是教戒性的文告。南郡守腾在《语书》中说：“腾为是修法律令、田令及为间私方而下之。”修，《国语·周语》注：“备也。”在这里有整理的意思；间即奸，为间私就是为奸私；方，《后汉书·桓谭传》注：“犹法也。”这句话的完整意思是，我曾把法令、田令和惩办奸私的法令整理公布。它说明，在这个《语书》发布之前，腾就不止一次将有关法令整理公布了。《语书》还写道：“今法律令已布，闻吏民犯法为间私者不止，私好、乡俗之心不变，自从令、丞以下知而弗举论，是即明避主之明法也，而养匿邪避之民。如此，则为人臣亦不忠矣。若弗知，是即不胜任、不智也；知而弗敢论，是即不廉也。此皆大罪也，而令、丞弗明知，甚不便。今且令人按行之，举劾不从令者，致以律，论及令、丞。又且课县官，独多犯令而令、丞弗得者，以令、丞闻。”这些话是很严厉的，显然是郡守根据本郡的具体情况作出的规定。它对所属各县、道的官吏具有明显的约束力，属于地方性的法规。

乍看起来，秦允许郡守颁行某些地方性的法规，与秦实行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专制相矛盾，其实则不然。当时，全国是农业自然经济，兼并战争连续不断，统治地域不断扩大，允许各郡长官掌握一定的机动权力，按照所在地区的情况发布一些地方性的法规，不仅不会影响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统治，而且还有助于统一战争的胜利，有助于封建统治的巩固和发展。

以上可以看出，秦法是以律、令为主体，辅之以式、例和对法律的解释，郡政权也可以发布某些地方性的法规。其形式多样，条目繁杂，正如汉代桑弘羊说的：“秦法繁于秋荼，而网密于凝脂。”①

二，在经济领域广泛适用法律

秦律的锋芒所向，主要是惩治对封建地主阶级危害最严重的政治性犯罪。这从秦沿用李悝《法经》六篇，《法律答问》反映出的重惩治盗贼的基本倾向可以得到证明。此外，秦统治者还对农业、手工业、商业以及环境保护等领域，广泛地适用法律，对封建经济采取刑罚性保护。

在农业方面有《田律》、《厩苑律》、《仓律》。这些法律反映了秦地主阶级的重农政策，对于土地所有制关系、农田水利、风涝虫灾、作物生长和牛马饲养等方面都提出了具体要求。

① 《盐铁论·刑德》

除此，对种子的保管、使用作出了很具体的规定，如："县遗麦，以为种。用者殺禾以藏之。""种：稻、麻亩用二斗大半斗，禾、麦一斗，黍、答亩大半斗，菽，亩半斗。利田畴，其有不尽此数者，可也。"第一条规定了麦种的收藏办法；第二条规定了各种农作物下种的数量，并提出了下种量要因地制宜。秦简中关于保管种子的规定，与我国现存的最早的农书西汉《氾胜之书》记载的关于种子的保管方法是相似的，但秦律的规定却早于此书百年以上。秦律关于农业的规定，说明了秦地主阶级对农业生产的关心。

在手工业方面有《工律》、《均工律》、《工人程》，还有抄录在《秦律杂抄》中的未注明律名的关于采矿、木工用料、工业生产评比等方面的法律条文。这些法律规定对手工业生产管理，劳动调配、折箕，徒工训练，产品检验等都作了规定。其中《工律》甚至规定："为器同物者，其小大、短长、广亦必等。"意思是说制作同一种器物，它的大小、长短和宽度必须相等，也就是说生产的产品要标准化。这显然是为了便于加工、使用、计价和修理配件。这样的法律规定产生在两千多年前的封建社会，不能不令人惊异。

在商业方面有《金布律》、《关市律》。《效律》中关于量具和衡器的检验，也直接涉及商业。这些法律对于市场上流通的货币和布的规格，使用办法，币与布的比价以及税收、甚至商品标价等等都有所规定。从《法律答问》关于"客未布吏而与贾，资一甲"的规定看，秦对外邦来从事贸易的商人，实行了"布吏"制度，① 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同外邦贸易的重视。

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在秦律中我们看到了现在所能看到的我国最早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条文："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壅隄水。不夏月，毋敢夜草为灰，取生荔、麛卵𣪘，毋□□□□□□毒鱼鳖，置穿网，到七月而纵之。唯不幸死而伐棺槨者，是不用时。"其意思是，春天二月，不准到山林中砍伐木材，不准堵塞水道。不到夏季，不准烧草为肥料，不准采取刚发芽的植物，或捉取幼兽幼鸟，还不准毒杀鱼鳖，不准设陷井和网罟捕捉鸟兽，到七月解除禁令。只有因死亡而伐木做棺槨的，才不受季节限制。这明显是一条保护林木、水道、幼小植物、动物和水产资源的法律。早在周代，我国劳动人民就从实践中懂得了保护自然环境的重要意义。《逸周书·大聚》："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但是，把这种认识上升为法律，以法律手段保护自然环境，看来是秦时出现的。

秦律中有关发展经济和保护自然环境方面的法规和条款，主要是基于封建地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压榨和发展封建经济的需要。但是，这些规定也表明了处于上升时期的封建地主阶级对组织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保护自然环境的关心。它生动地表明了当时我国科学文化达到的水平。就是今天它的某些方面也并非完全无可借鉴。

三，刑罚种类多，手段残酷

秦统治者在沿袭前代奴隶主国家刑罚和吸取关东六国刑罚经验的基础上，规定了自己的刑罚。秦的刑罚大体上可以分为十一类。在每一类当中，又按处死的方式，对肢体残害的部位、刑期长短、鞭笞数量、迁徙远近和赀罚金额等，分为不同的等级。

（一）死刑　死刑是以法律强制手段剥夺犯罪人生命的刑罚。秦的死刑有：族、夷三族、灭宗、坑、车裂、体解、磔、腰斩、弃市、戮、戮尸、剖腹、绞、囊扑、蒺藜、凿颠、抽肋、

① 《法律答问》："何谓布吏？诣符传于吏是谓布吏。"

镬烹、定杀、赐死等。这些刑罚，有的是见之于法律规定，也有的是见于史籍记载的统治者们在法外施加的酷刑。

（二）肉刑　肉刑，又称“体刑”，是“斩人肢体，凿其肌肤”的刑罚。秦的肉刑有黥面、劓鼻、刖足、宫等四种。

（三）徒刑　徒刑是剥夺犯罪人的自由，实行强制劳役的刑罚。秦的徒刑分为城旦舂、鬼薪白粲、隶臣妾、司寇、候等。秦的徒刑上述不同的名称最初表示所服劳役的区分，之后则主要表示服役期限的长短。秦徒刑的刑期一到六岁不等。

（四）笞刑　笞刑是鞭笞犯罪人身体的刑罚。笞刑，按照封建学者对肉刑的定义，事实上也是一种肉刑，但是，秦汉封建阶级的统治者却把二者加以区分。汉文帝废除肉刑，却保留了笞刑。见于秦律的笞刑有：笞十、笞五十、笞百和“熟笞之”等。所谓“熟笞之”，就是笞打够了才算罢休。由此规定可以看出，秦的笞刑任意性很大。

（五）髡、耐刑　髡、耐是断发和髡剔两鬓及胡须的刑罚。髡是断发，一般断至三寸；耐是剔两鬓及胡须。耐刑又称“完”，所谓“完而不髡曰耐，是以耐即不髡。”① 秦的髡、耐刑可以单独使用，在秦律中往往与徒刑结合使用。

（六）迁　迁是将犯罪人及其亲属迁离故乡土的刑罚。一般是从内地迁至边远偏僻地区，诸如今四川省的边远县。这种刑罚类似后世的流刑，但秦的迁比后来的流刑要轻。被迁者有的夺爵，有的可以不夺爵。

（七）赀　赀是罚缴金钱和服徭戍的刑罚。见于秦律的赀罚分为：赀一盾、赀二盾、赀一甲、赀二甲、赀二甲一盾、赀徭三旬、赀日四月居边、赀戍一岁、赀戍二岁等。上述所说的盾是盾牌，甲是铠甲。甲、盾只是赀罚金钱数量的标准，并非一定要缴纳甲、盾实物。

（八）赎　赎是以金钱换取犯罪人免于应受惩治的刑罚。所谓“以财拔罪”。② 见于秦律的赎刑有：赎耐、赎迁、赎黥、赎宫、赎鬼薪鋈足、赎死等。赎刑与赀罚刑有类似之处，都是罚以金钱，但二者是有区分的。赀罚刑在判决时直接规定赀罚的数目和徭戍时间长短；而赎刑则是按所赎的刑罚不同而缴纳金钱免其罪。秦律中的赀罚最重的是赀二甲一盾和赀戍二岁，而赎刑可以达到“赎死”，从刑罚等级上来看，一般说赎刑重于赀罚刑。

（九）废　废是秦律规定的适用于有爵位和担任官职的人的刑罚。废是指废除其爵位和官职。秦律规定，凡被废掉官职的人，均不得再任官吏。《除吏律》：“任废官为吏，赀二甲。”

（十）谇　谇，责让、斥骂。这也是适用于官吏和有爵位的人的刑罚。这种刑罚类似现在某些国家的刑法中规定的“训戒”。

（十一）收　收，即收录，又称“籍没”。这种刑罚与连坐有类似之处，但收一般是收录犯罪人的亲属和奴婢，并且一般是罚作官奴隶。而连坐所施加的刑罚，既可以比没入官奴婢重，也可以比没入官奴婢轻。所以，收录是应该一种刑罚。

从以上可以看出，秦的刑罚，名目繁多，手段残酷，而且常常是两种，甚至三种刑罚结合使用，如：刑为隶臣、耐为鬼薪、黥为城旦等是耐或肉刑与徒刑结合使用的；耐为鬼薪而鋈足、黥劓为城旦等等是三种刑罚结合使用的。这样不同刑罚的组合，就派生出了许多新的

① 《史记·赵奢传》注引汉令。
② 《说文解字》

刑罚等级，使本来就很残酷的刑罚更加残酷，使秦律成为我国封建法律中最严峻的法律。

当然，秦律刑罚种类繁多、手段残酷，并不意味着秦统治者在适用刑罚时不分青红皂白一概施加严刑。事实上刑罚种类多这就说明统治者们在法律上对不同人、不同行为还是区别对待的。此外，秦律还对刑罚的适用规定了一系列原则。如：规定犯罪人负担刑事罪责的年令，把犯罪意识作为定罪的重要依据，区分故意和过失，以赃定罪，对教唆犯从重，集团犯罪加重，同谋加重，累犯从重，赦前的犯罪不追，自首减免，消除犯罪后果减免等等。这也是秦统治者适用刑罚时注意区别对待的证明。

四、秦律鼓励奴隶解放，又肯定大量奴隶制残余

秦是刚从奴隶社会脱胎出来的封建社会。它同其他国家初期封建社会一样，"包含着古代奴隶制的许多成分"。① 这种特点反映在法律中，就是一方面通过法律鼓励奴隶解放，同时法律又肯定了大量奴隶残余。

商鞅变法时曾规定："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② 对于"复身"一词的含义，学术界理解不同，一说是免除徭赋，一说是免除奴隶的身分。从新发现的秦律看，的确有以军功爵和戍边劳役来改变自己和其亲属的奴隶身分的规定。《军爵律》："欲归爵二级，以免亲父母为隶臣妾一人，及隶臣斩首为公士，谒归公士而免故妻隶妾一人者，许之，免以为庶人。工隶臣斩首及人为斩首以免者，皆令为工"。这就是说，奴隶不仅可以军功爵免除自己的奴隶身分，还可以免除自己亲属的奴隶身分。《司空律》："百姓有母及同生为隶妾，非谪罪也，而欲冗边五岁，毋偿兴日，以免一人为庶人，许之。"这是允许以戍边劳役来改变其亲属奴隶地位的法律规定，意思是说，本人如非被判处去戍边的刑罚，自愿戍边五年，又不以此抵偿应服的军戍劳役者，准许赎免其母亲和兄弟姐妹一人的奴隶身分。秦律还不允许任意将庶民降到奴隶的地位。《法律答问》规定："百姓有债、勿敢擅强质，擅强质及和受质者，皆资二甲。"质，抵押。以人为抵押，被抵押者事实上就会处于奴隶地位。

秦律鼓励奴隶解放，不允许擅自把庶民降为奴隶，是有条件的。奴隶及其亲属们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在战争中和边疆的建设中作出贡献。否则，是不可能的。事实上，就在秦律鼓励奴隶以军功换取解放的同时，仍然肯定了大量奴隶残余。表现在：

第一，继续维护奴隶的来源。商鞅曾规定："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索隐》："以言懈怠不事事之人而贫者，则纠举收录其妻子，没为官奴婢。"③ 《秦律杂抄》："寇降，以为隶臣。"又，"战死事不出，论其后。又后察不死，夺后爵，除伍人；不死者归，以为隶臣。"这是两条将战俘和从战场上脱逃者罚作奴隶的规定。法律还不允许任意改变奴隶子女的地位。《法律答问》："女子为隶臣妻，有子焉，今隶臣死，女子北其子，以为非隶臣子也，问女子论何也？或黥颜頯为隶妾，或曰完，完之当也。"这说明，改变、隐瞒其儿子的奴隶身分，是要受惩罚的。

第二，强迫奴隶进行劳动。《法律答问》："何谓人貉？谓人貉者，其子入养主之谓也。不入养主，当收。"人貉，是指从北方少数民族中俘虏的奴隶。这种人要供养自己的主人或向主人缴纳粮食，否则就要被收录。《封诊式》的《告臣》一案中，士伍甲以其奴隶"骄悍"、"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64页。
② 《史记·商君列传》
③ 《史记·商君列传》

田作”、“不听令”，就请求官府对这个奴隶处以城旦的刑罚。从士伍甲的控告看，“不听令”、“不田作”就是犯罪，说明秦国家仍是以强制力维持奴隶劳动的。

第三，奴隶仍被视为主人的财产。《法律答问》：“夫有罪，妻先告，不收。妻媵臣妾、衣器当收不当？不当收。”又，“妻有罪以收，妻媵臣妾、衣器当收且畀夫？畀夫。”这两则答问是回答刑事案件中犯罪人的财产处理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媵、臣妾与衣器是作为财产并提的，其处理原则也一样。另一则答问：“有投书，勿发，见辄燔之；能捕者购臣妾二人，系投书者鞫审谳之。”购，奖赏。这也是把奴隶作为财产，只不过是奖赏给人罢了。

第四，奴隶的控告权受到限制。秦律把诉讼中的控告分为“公室告”与“非公室告”。所谓“非公室告”，是指“子盗父母，父母擅杀、刑、髡其子及奴妾”。凡属“非公室告”，子、臣妾上告者，官府不予受理，如果坚持上告的，控告者（指子和臣妾）有罪。这样，法律事实上就剥夺了子女对父母、奴隶对主人在伤害自己方面的控告权。

事实说明，秦律肯定的奴隶制残余是大量的。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可以看出，商鞅变法后的秦国，奴隶在法律上的地位已经发生了变化。他们已经不像在奴隶制时代那样可以被主人任意杀害。主人擅杀自己的奴隶虽然被称为“家罪”，列为“非公室告”，但这种行为毕竟被法律认定为罪，奴隶和子女不得上告，并非其他人不能提出控告。《封诊式》的《告臣》、《黥妾》两个案例说明，对奴隶的处刑一般要交由官府判处，即使有“五大夫”爵位人家的奴隶也如此。在诉讼过程中，奴隶可以对涉及自己的问题提供证明，他们的某些权利已开始受到法律保护。乍看起来，秦律关于奴隶的规定有许多矛盾的地方，然而这正是当时社会状况的真实反映。封建生产关系，要求生产者“在生产中能表现某种自动性，愿意劳动，对劳动感兴趣”，① 也就必然要求“农民在自己的份地上经营‘自己的’经济”。② 这样，封建主就抛弃奴隶制。但同时，他们又需要奴隶劳动作为封建经济发展的补充，所以，又维护奴隶制残余。事实上，奴隶劳动在整个封建社会都是存在的，只不过前期使用得更多一些罢了。

上述几个方面的特点说明，秦律形式多样，法网严密，调整范围广泛，刑罚种类繁多。手段残酷，并肯定了大量奴隶制残余。它是在战国时期法家的政治法律思想影响下，秦地主阶级在我国封建社会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立法实践的产物，是中国封建国家初建时期法律的集大成，具有重要的典型意义。研究秦律，对于认识中国封建社会早期的法律制度、乃至认识中国整个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都是有益的。

① 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卷，第158页。